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由于工作疏忽未能在两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及时披露《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现予以补充公告，详见2017年8月2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